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42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函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1044266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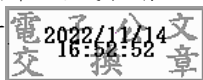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本府自92年2月1日起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進修費用不予補助，且自105年度起公餘進修人員進修補助至105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，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核准從事進修，倘於當學期有未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者，比照本府前開規定不予補助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保訓會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5



1110004281 有附件